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盈蓁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45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含公告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101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核准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文）

副本：本府地政局（含公告文）

# 市長張善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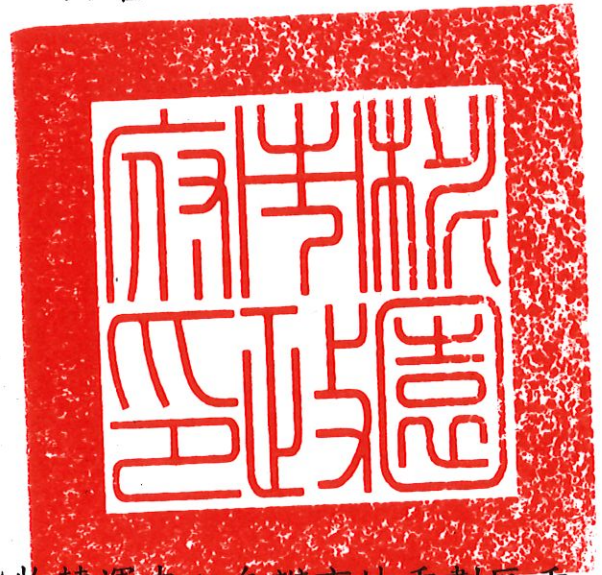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10160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
-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 (一)紙本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局。
  -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相關電子檔可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

市長張善政